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236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能源供應；電氣、氣體及核電安全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過去三年，當局每年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為何，及工作詳情、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、跟進工作及成效分別為何？該等氣體事故發原因為何？當局有否施加任何罰則？若有，法理依據、被罰個案數目及其原因，及重複違規個案的數字，以及當中每年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？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。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99)

答覆：

過去3年(即2013-2015年)所調查的懷疑氣體事故數目，依次分別為339、332和349宗；而確定的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245、238和279宗。

該等氣體事故基本上可歸納為3個類別：(1)氣體喉管／氣瓶／配件損壞(約佔91%);(2)不小心或不適當使用氣體配件(約佔6%);以及(3)其他(約佔3%)。

以下為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確定氣體事故個案數目：

年份	中西區	灣仔	東區	南區	油尖旺	深水埗	九龍城	黃大仙	觀塘
2013	18	13	40	12	24	9	17	9	18
2014	15	18	36	8	28	12	23	7	24
2015	20	11	43	9	36	13	18	12	16

年份	荃灣	屯門	元朗	北區	大埔	西貢	沙田	葵青	離島
2013	7	11	7	5	3	18	12	18	4
2014	5	13	3	2	2	11	16	13	2
2015	5	15	8	2	11	14	24	19	3

氣體事故的調查工作是由工程師及督察處理，有關團隊並須負責巡查、公眾教育和宣傳等職務。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沒有只涉及事故調查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。

為促進氣體安全，機電署會根據氣體事故的調查分析結果，策劃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制訂巡查計劃。在2016年，機電署會繼續就氣體安全進行各項宣傳工作，以減少氣體事故的數目。

對違規個案進行的檢控，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《氣體安全條例》提出。

以下為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檢控個案數目(括號內顯示該數字包含的重複違規個案數目)：

年份	中西區	灣仔	東區	南區	油尖旺	深水埗	九龍城	黃大仙	觀塘
2013	2	1	0	1	2	1	4	2	3
2014	2	1	0	0	7	5	4	0	3
2015	2	1	5	1	13(1)	3	4	4(1)	0

年份	荃灣	屯門	元朗	北區	大埔	西貢	沙田	葵青	離島	總數
2013	4	0	3	4	0	0	1	0	2	30(0)
2014	1	3	3	2	3	1	0	6(1)	0	41(1)
2015	0	3	2	0	1	6(2)	2	2	7	56(4)

上述檢控個案基本上可歸納為5個類別：(1)石油氣瓶的儲存／供應／運送(約佔40%)；(2)氣體喉管損壞(約佔29%)；(3)石油氣瓶車的操作(約佔13%)；(4)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／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(約佔8%)；以及(5)其他(餘下10%)。

以下為過去3年的檢控個案數目和經檢控後所施加的罰則：

年份	個案數目	最高罰則(元)	最低罰則(元)
2013	30	15,000	300
2014	41	25,000	300
2015	56	15,000	500

- 完 -